

王志刚买卖国家机关证件一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2-05

浏览：120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京0105刑初102号

1
2
3
目录

公诉机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志刚，男，1979年6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因涉嫌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于2017年10月1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朝阳区看守所。

辩护人刘辉，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京朝检公诉刑诉(2017)31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志刚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于2018年1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志刚于2017年8月中旬，通过他人购买套牌出租车手续1套(车牌号为×××，随车有营运证1张、服务监督卡2张)，其后被告人王志刚使用该运营证进行出租车运营。被告人王志刚于2017年10月19日8时许驾驶该车在北京市朝阳区紫玉山庄附近运营时，被民警当场抓获归案。经鉴定，运营证系伪造。被告人王志刚已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王志刚所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王志刚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指控事实、罪名、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王志刚已签字具结。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且量刑建议适当。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志刚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0月19日起至2018年4月18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

二、在案的运营证一张、监督卡二张、移动电话机一部，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员 李加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齐乐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2
3
目录

